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金色攀枝花”净值型系列

封闭式第 1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1.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在不受任何诱导、误导情况下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详细了解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产品期限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2. 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如果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信用违约，则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可能引起本金受到损失的风险。

3. 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以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我行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4. 本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是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请您认真阅读并知悉产品信息、产品风险以及自身权益。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是帮助理财产品购买者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必要材料，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时，请及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请在对上述资料深入理解并无疑问、无异议的条件下确认。

5.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者对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客户服务电话（96998/400-10-96998，下同）进行咨询和反馈，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6.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二、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金色攀枝花”净值型系列封闭式第 1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FBJZ20200702
产品登记编码	C1079020000060 该产品已通过“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客户可依据产品登记编码 C1079020000060 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风险评级	2 级：中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适合客户类型	风险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客户
销售区域	攀枝花、成都、内江、达州、自贡、凉山、雅安、泸州地区以及我行新开业营业网点地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期限	154 天
业绩比较基准	4.05%（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

产品募集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如销售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则产品期限作相应调整）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最小募集规模	500 万元
认购金额/认购起点	1. 个人认购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个人投资者认购起点为 1 万元人民币；机构认购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认购起点为 50 万元人民币； 2. 认购份额计算：认购份额=确认认购金额÷1 元/份
认购方式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认购。
产品成立	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决定是否成立，如决定产品成立的，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决定产品不成立的，将于募集结束后 2 个国家法定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您在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的结算账户。
本金及收益资金到账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入客户理财约定账户。
理财资产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相关费用	详见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收益测算”
份额净值	1. 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 2. 计算方法：份额净值=产品资产净值+总份额。（产品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成本费用后的价值）
到期兑付	兑付金额=持有份额×到期日前 1 个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兑付金额保留两位小数。银行将于到期日（T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公布本产品清算日的上一工作日（T-1 日）“最新净值”。
提前终止条款	客户无提前终止权；银行在约定情形下，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并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提前终止情形详见产品说明书“八、提前终止的情形”
申购/赎回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不能申购与赎回。
税务处理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超额业绩报酬	本理财产品提供业绩比较基准，当本理财产品在到期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固定管理费、固定托管费及相应税费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额部分 80% 作为银行投资管理报酬。
其他规定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客户资金计算活期存款利息。

三、投资市场、对象和组合比例

该期产品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存放同业、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公募基金、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投资比例限制如下：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 20%-100%，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比例为 0%-20%，允许各项资产配置比例上下浮动 10%。本理财产品杠杆水平不超过 140%，杠杆水平是指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

特别提示：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此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约定，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将在监管政策许可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要求。

四、产品估值

1. 估值目的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并为产品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产品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

2.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符合监管要求的日期为估值日。

3.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全部资产。

4. 估值方法

(1) 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借款等同业类资产，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回购、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类资产：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债权类项目：非标债权类项目以摊余成本法估值；标准化债权项目中，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市价法估值。

(5)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根据底层资产，按照上述相应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或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银行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估值暂停

遇到下列特殊情形，银行可以暂停估值：

- (1) 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证券在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银行及托管银行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3) 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银行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时；
- (4) 出现银行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银行不能出售或评估资产的；
- (5) 监管机构和理财销售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收益测算

(一) 理财产品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本理财产品收取的费用为固定管理费、固定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其中固定管理费【0.3%/年】，固定托管费【0.02%/年】。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产品份额收取【0.3%/年】的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到期收取。

2. 固定托管费：本产品按产品份额收取【0.02%/年】的托管费，按日计提，到期日收取。

3. 超额业绩报酬：本理财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当本理财产品在到期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固定管理费、固定托管费及相应税费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额部分的【8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即：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无法正常处置，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理财产品未能达到最高收益水平，按产品兑付时投资资产实际所获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对客户按初始认购理财产品本金额所占本期产品募集规模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投资计算及示例

1. 兑付金额以到期日前1个自然日公布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净值以到期日前1个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产品总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3. 投资计算示例：

假如客户认购期内认购该理财产品100万份，并在产品成立日确认认购份额100万份，如业绩比较基准为4.5%，产品期限为300天，产品到期时，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相关税费后，到期日前1个自然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为1.0369。客户到期将获得本金及理财分红收益： $1,000,000.00 \times 1.0369 = 1,036,900.00$ 元，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49%

【 $36,900.00$ （收益） $\div 1,000,000.00$ （本金） $\times 365 \div 300$ 】。

如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起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如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起始日（含当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4. 情景分析：

情景一、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相关税费后，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假如客户持有理财产品份额100万份，到期日前1个自然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为

1.0378，如业绩比较基准为4.5%，产品期限为300天，则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1.0378 - 1) = 37,800.00$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60%【 $37,800.00$ （收益） $\div 1,000,000.00$ （本金） $\times 365 \div 300 \times 100\%$ 】；客户A获得兑付金额为
 $1,000,000.00 + 37,800.00 = 1,037,800.00$ 元。

情景二：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相关税费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假如客户持有理财产品份额100万份，到期日前1个自然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为

1.0352，如业绩比较基准为4.5%，产品期限为300天，则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1.0352 - 1) = 35,200.00$ 元，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28%【 $35,200.00$ （收益） $\div 1,000,000.00$ （本金） $\times 365 \div 300 \times 100\%$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4.5%，客户A获得兑付金额为 $1,000,000.00 + 35,200.00 = 1,035,200.00$ 元。

情景三：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相关税费后，投资发生亏损。

假如客户持有理财产品份额100万份，到期日前1个自然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为0.9985，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0.9985 - 1.00) = -1,500.00$ （元），即投资发生了亏损，导致本金出现亏损的情况，客户A获得兑付金额为 $1,000,000.00 - 1,500.00 = 998,500.00$ 元。

上述收益与风险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由系统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自动计算，可能存在一定误差。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资产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全部违约等极端情况，净值将出现大幅下滑，在交易对手完全丧失清偿能力的最不利情况下，本金将面临损失。

六、税收处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予以缴纳。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

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税后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客户自行缴纳，攀枝花市商业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七、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详见《风险提示书》）

八、提前终止的情形

（一）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为保障客户权益，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经过审慎考虑决定提前终止的；
3. 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2 个工作日】内在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发布产品提前终止信息，客户理财金额（以客户持有份额按提前终止日上1 个自然日净值计算）在提前终止日后【3 个工作日】内划至客户理财约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二）该产品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客户应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和资金。

（三）该产品若提前终止，其产品的资金分配参照“五、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收益测算（二）、投资计算及示例 4. 情景分析”进行到期核算。

九、信息披露

1.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http://www.pzhccb.com/>）、手机银行（攀商银行 APP）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产品成立、产品运行、产品终止、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如客户对本产品的运作情况有任何疑问，可咨询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服进行咨询。如遇需要公告的事件，攀枝花市商业银行也将实时公告。

2. 理财产品成立后，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周公告一次份额净值。

3. 理财产品成立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逢半年，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不披露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 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若理财产品发生对理财产品客户或理财

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银行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报告。

5.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有权通过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等渠道。对产品协议书、说明书条款相关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客户应及时关注上述渠道信息，及时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变动。

6. 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的前2个工作日，在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发布产品提前终止信息。

7. 如理财到期日为节假日的，资金到账日顺延至以银行网站及网点公告的资金到账日为准，资金到账日逢假期顺延，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

客户确认签字（签章）_____

日期 _____